

湘桥区财政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根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局的本年度工作实际，现对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工作进行总结，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我局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明确对行使的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权力及应承担的责任事项，政府工作部门之间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权责事项，形成本单位行政权责清单。严格按照由区政府确认公布的行政权责清单履行职能，创建服务型政府，坚决克服懒政、怠政。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我局积极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对于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文件，需要修改、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并上报区司法局。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我局不断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实行重要决策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决策规则，科学、合理界定

部门重大决策事项范围，在《湘桥区财政局工作规则》对决策程序作了具体说明。二是注重重大行政决策公示、专家咨询论证、社情民意反映、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等制度建设，做好公开听取意见常态化，以保证决策机制的科学和完善。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我局坚持推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行为能够做到合法、合理、程序正当。在执法中严格遵守《财政检查工作规则》，按时完成了财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申报和换证工作，坚持持证执法。按照规定程序立案、办案和作出行政处罚处理，保证执法质量。今年我局没有发生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2019年，我局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效益。一是开展财政资金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工作和小金库专项检查工作等；二是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三是开展支农培训和涉农街道、镇财务检查，强化资金监管；四是组织对以前年度政府和部门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查漏补缺，重新对照检查，全面整改；五是强化财政预算监督，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六是主动接受区人大、审计等部门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监督，推进财政预算执行在线

监督联网监督工作。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一是根据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制定的《2019年潮州市湘桥区“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组织各股室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宪法，并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二是下达并拨付了2019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要求专款专用，保障人民调解员经费落实到位。

七、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我局积极组织局干部学习各项法律法规，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学习《宪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广东省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素质；二是组织财政干部深入学习行政法律制度，重点学习与财政工作相关的《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税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使财政干部都能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切实提高执法能力。三是组织全体干部参加参与了广东省干部网络学院和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的学习，并确保全局做到100%的参与率。另外，本年度局长陈宣泽、副局长黄晓钦、股长李燕璇等同志均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的学习和考试，顺利取得广东省行政执法证。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我局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局整体工作中，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真正做到教育培训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责任到位，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定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配套措施，包括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年度安排，健全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落实经费保障，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九、存在不足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年来，在全局干部的共同努力下，财政法制建设得到加强，行政执法水平有明显提高，进一步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大，未能很好地对具体的执法岗位和执法责任进行落实、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监督不够力度，行政问责机制尚未健全；相关的配套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接下来，我局将继续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树立法制观念。二是积极稳妥推进财政政务公开，加大预算公开力度。三是切实增强财政行政监督效能，严格财政行政问责，加大财政执法监督力度。四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干群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认识，推进落实各项财政工作。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2019年12月9日